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年1月7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的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体现创新、追求实效、重在过程”。参与创新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的设计、管理等工作。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并注重创新成果。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国家级、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上报。同时学院可根据学校立项管理办法，自筹经费自立培育项目，建立长效机制，带动全校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形

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得到持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为保障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件，监督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实践学科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分工如下：

1. 教务处为创新训练项目实施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校级及以上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评审、推荐工作；负责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网站的数据上报工作；负责上级部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数据的上报与协调工作；

2. 创新创业学院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的具体主管部门，负责校级及以上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立项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相关数据的上报工作；

3. 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账目管理；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4. 学生工作处负责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学生交流平台，协助学生解决项目进行中的问题和困难；

5.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工作组，负责本学院项目的宣传、发动、申报和初评；向学校推荐候选项目；负责检查和监督本学院大学生所承担项目的执行情况、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并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送相关数据；负责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和导师提供支持。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2. 创业训练项目。该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学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任务），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 5 人；

3. 创业实践项目。该项目以学生团队形式，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项目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项目执行年限为 1-2 年。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同一时期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每名学生可参与不同时期申报的项目，但参与总数不得超过两个。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申报创业实践类项目的学生必须是有参与过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其项目已结题，且其前期创新或创业训练的研究成果能作为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依据；

2. 项目组应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学院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申报国家级项目的指导教师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在全程起辅导作用，负责指导以学生为主的训练项目实施。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新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1 个，包括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国家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递交申请。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并提交《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到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第一成员，下同）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学院初评。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学院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对通过学院评审的项目进行排序、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成员修正后，学院统一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书；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并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应加强管理，对项目执行和研究进展情况、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追踪检查。对项目的检查可采取多种形式如书面汇报、现场考察、经验交流、成果展示等。

第九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方面有所收获。项目负责人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项目成员研讨会，讨论项目进展

情况和科研体会，并做好记录；

2. 学校有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实施给予条件保障。大学生创新教育基地、各类实验中心和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实验管理费，并给予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各学院应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制定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4. 各学院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改后的项目由各学院做好统计并上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同时做好备案；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改后的项目由各学院做好统计并上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同时做好备案；

3.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增加成员，并将结果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同时做好备案；

4.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确实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重新评审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更改后的项目由各学院做好统计并上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同时做好备案；

5.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所有立项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1.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一次，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安排等；

2. 学院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3.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督促改进，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终止该项目研究。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应存入项目档案，并及时将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实施情况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学院聘请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鉴定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实行回避。并将验收结果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2. 专家组重点审阅学生对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掌握情况，重点考察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认定研究成果。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得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 10%。国家

级项目的验收须采取答辩形式；

3. 项目研究时间已到，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下一次申报和参与项目的资格，终止该项目，不予后续经费资助，其指导教师不予课时补助；

4. 被验收项目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或弄虚作假，不予通过验收，终止该项目，不予后续经费资助，项目组成员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指导教师不予课时补助，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可在一定范围内对此情况予以通报；

5. 结题验收材料包括《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项目研究报告、学生研究论文、专利、竞赛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照片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软件等。所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

6. 结题验收条件。以下为必须达到的最低条件：

（1）校级项目。除《结题申请书》、项目总结性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参照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书写），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

（2）省级项目。除《结题申请书》、项目总结性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参照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书写），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应至少公开发表 3 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应至少具有 4 项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3）国家级项目。除《结题申请书》、项目总结性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参照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书写），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应至少公开发表 5 篇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的应用成果；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应至少具有 6 项与课题相关的成果。

上述应用成果包括专利、竞赛获奖、软件著作权、获奖作品等，每个应用成果可抵 1 篇论文。其中竞赛获奖等级应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如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可抵 3 篇非核心期刊论文。如在 CSSCI\CSCD 及以上等级源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可抵 5 篇非核心期刊论文。

7.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论文及专利应标注有“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立项文号）”。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按照上级文件予以支持。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学校相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分三期下达：项目立项下达第一期项目经费 3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30%，结题检查通过后拨付余额 40%。

第十五条 在指导教师监督下，由承担项目学生在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内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任何组织部门不得提留管理费。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所在学院、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论文版面费凭正式发表后期刊复印件及有效发票报销。其他应用成果费用凭正式公布通知（文件）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有效发票报销。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

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工作组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先考虑评奖、评优和党员发展等。

第二十一条 结题合格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负责人可认定获得素质拓展学分分别为6分、4分、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认定的工作量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分别为3分、2分、1分。

第二十二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纳入个人岗位、业绩考核及职称评定，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经评审按时完成结题的国家级项目，核定指导教师30课时工作量；经评审按时完成结题的省级项目，核定指导教师20课时工作量；经评审按时完成结题的校级项目，核定指导教师10课时工作量。项目指导过程中，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收回既得工作量同时记入业绩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学院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的工作,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和年终业绩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各学院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29号)同时废止。